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737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楊書瑜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楊書瑜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矚訴字第17號），提起上訴。經核其上訴狀僅陳明不服原審判決及理由狀容後補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並未敘明上訴理由，且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前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呂丞豐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